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暫時處分-親子非訟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暫時處分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處分（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項目）

命相對人（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於每月○日前）給付未成年子女○○

○）（生活費教育費醫療費諮商輔導費程序監理人報酬）

新臺幣_____元。

命相對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前，在_____（交付地點）

將下列生活（教育、職業）必需物品交付聲請人：

命相對人完成_____（如遷移戶籍）以協助未成年子女○○○就醫或就學。

禁止相對人（及○○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）攜帶未成年子女○○○離開_____（處所及地址）或出境。

禁止相對人處分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其他：_____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業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為本案之請求¹（案號：_____）

另聲請人和相對人間無有保護令（假扣押、假處分）裁定（案號：_____）

二、（請敘述暫時處分核發之必要性）

目前兩造因_____（事由或詳述事實），案件由貴院受理中，但

¹本案請求：聲請人原本向法院請求裁定的案子（如酌定親權），就是本案請求。必需先有本案請求，才能在這個本案請求當中，聲請法院做一個暫時處分。

因

情況急迫

恐相對人致受理中之案件請求，無法實現

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上列所示之暫時處分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。
- 二、相關案件之開庭通知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書。
- 三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